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为公司债“20扬子G1”、“20扬子G2”和“20扬子G3”签订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效力)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20 扬子 G1	20 扬子 G2	20 扬子 G3
债券名称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3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人民币 8 亿元	人民币 27 亿元
债券发行利率	3.10%	4.18%	3.7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¹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²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³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¹ 20 扬子 G1 的付息安排为：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扬子 G1 的还本安排为：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² 20 扬子 G2 的付息安排为：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扬子 G2 的还本安排为：2025 年 9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³ 20 扬子 G3 的付息安排为：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扬子 G3 的还本安排为：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项目	20 扬子 G1	20 扬子 G2	20 扬子 G3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跟踪评级情况	20 扬子 G1 已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及 20 扬子 G1 信用等级均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未开展跟踪评级。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2020 年度，下同）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城市功能项目和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含持有型物业）投资、资产运营和管理；资产经营；股权管理；基金管理。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开展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85.7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2.64%；实现净利润 4.57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7.15%。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820.79 亿元，负债总计 1,97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18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5.71 亿元，营业利润 8.12 亿万元，利润总额 8.68 亿元，净利润 4.57 亿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9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6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0 亿元。

表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4	1,384.49	25.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85	915.50	18.28
资产总计	2,820.79	2,299.99	22.64
流动负债合计	468.77	422.49	1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4	1,185.08	26.81
负债合计	1,971.61	1,607.58	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18	692.41	22.64
营业收入	85.71	75.31	13.80
营业利润	8.12	8.49	-4.36
利润总额	8.68	8.56	1.48
净利润	4.57	5.52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	-103.82	-1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	101,923.49	-10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	-275.22	1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60	322.07	55.4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 扬子 G1

20 扬子 G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扬子 G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0 年末，20 扬子 G1 已使用 14.97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
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符合相关规定的用途。

2、20 扬子 G2

20 扬子 G2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发行规模 8.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扬子 G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拟用
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0 年末，20 扬子 G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用途。

2、20 扬子 G3

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发行规模 27.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 扬子 G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0 年末，20 扬子 G3 募集资金已使用 17.72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
发行费用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
动资金等符合相关规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 扬子 G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20 扬子 G2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 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顶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

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71，速动比率为 1.75，利息保障倍数 0.49。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90%，稳定在适宜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5.71 亿元和 4.5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9 亿元，发行人业务板块多元，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 2,542.55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735.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06.6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用于其他用途。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扬子 G1、20 扬子 G2、20 扬子 G3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真实有效。

八、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20 扬子 G1 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20扬子G2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0年9月21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扬子G3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20年11月2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扬子G1、20扬子G2、20扬子G3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表3：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等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董事成员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内部决议等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董事长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内部决议等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内部决议等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